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事项概述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业务，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或关联方为公司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1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办理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开户、销户、其他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向各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融资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农商行”）金城支行借款 5,000 万元，该笔借款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到期。

根据经营需要，近日常公司申请，兰州农商行金城支行同意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以借新还旧方式办理，期限 3 年，利率不变。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为公司本次借新还旧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担保费。具体交易事宜，以实际所签合同为准。

本次融资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已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办理本次融资事宜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本次融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控股股东盛达集团为公司本次融资提供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也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